



Distr.: General
6 March 2019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
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政府间审查会议
第四届会议
2018年10月31日至11月1日，印度尼西亚巴厘

巴厘宣言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的巴厘宣言

我们来自 60 个国家政府和欧洲联盟的代表，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和 11 月 1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了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政府间审查会议第四届会议，

肯定《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取得的成就，并认识到该纲领在防止海洋环境因陆上活动而退化方面发挥的作用，

1. 商定继续在以下方面开展工作：

(a) 加强将保护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纳入主流，特别是保护其免受养分、废水、海洋垃圾和微塑料增加所造成的环境威胁；

(b) 通过合作与伙伴关系，让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专家在区域和全球两级参与保护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免受陆上活动和污染源的影响，从而加强能力建设、专门技能和知识共享；

2. 指出《全球行动纲领》的后续工作应包括如下方面，但其形式和所涉问题有待今后讨论：

(a) 继续努力处理三种污染流，即陆地来源的养分、废水以及海洋垃圾和微塑料，以支持作为可持续发展框架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b) 加强海洋垃圾全球伙伴关系、全球养分管理伙伴关系和全球废水倡议，以及这些伙伴关系之间的相互联系；

(c) 更好地协调、参与和支持与成员国就陆基污染问题开展的工作，并促进与区域海洋方案和其他相关平台及国际举措之间的联系，以便有效地开展工作；

(d) 继续努力综合治理陆地来源的养分、废水、海洋垃圾和微塑料造成的污染，并将陆地/海洋和淡水/海水交界纳入处理海洋垃圾、废水和养分的行动计划；

(e) 通过政府机构和组织、社区、私营部门和具有相关责任和（或）经验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作行动和伙伴关系，鼓励交流信息、实际经验及科学和技术专门知识；

3. 商定，根据第四届政府间审查会议的讨论情况和为此届会议提供的文件，在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之前的闭会期间，就《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的职能、形式和所涉问题（包括法律、预算和组织问题）开展工作，包括政府间审查进程的未来发展和目前由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协调的工作；

4.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为此目的，对总体方案和相关协调机制的可能方案和备选办法进行分析，包括审议以下要点：

(a) 法律方面

(b) 财务/预算方面

(c) 组织协调

(d) 利益攸关方：召集会议和制定任务；

5. 对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和人民成功主办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政府间审查会议第四届会议表示感谢和赞赏。

2018年11月1日，巴厘
